

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文件,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。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,可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,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方案。

签名:

贾小梁 

宁向东 

周 静 

2017年2月27日